2009年资产评估师《经济法》法学基础知识(5)资产评估师考 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09_E5_B9_ B4_E8_B5_84_c47_644679.htm 担保物权包括抵押权、质权和 留置权三种。 1、抵押权 抵押权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不转移 占有地将自己的特定财产作为履行债务的担保,当债务人不 履行债务时,债权人有权从该抵押财产的价值中优先受清偿 的权利。上述中的债务人或第三人为抵押人,债权人为抵押 权人,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物。抵押人和被抵押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。 2、质权 质权是指为了担保债务的 履行,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动产或权利移转债权人占有,当 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,债权人有权就其占有的财产优先受偿 的权利。债务人或第三人为出质人,债权人为质权人,移交 的动产为质物。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 同。 3、留置权 留置权是指债权人因为合同关系占有债务人 的财产,在债务人不按合同的期限履行债务时,有权留置该 财产,并就以该财产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 权利。因保管合同、运输合同、承揽合同发生的债权,债务 人不履行债务的,债权人有留置权。(一)物权的设立、变更 、转让和消灭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、变更、转让和消灭应依法 登记.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。 动产物权的设立、变更、转让和 消灭应依法交付,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。(二)所有 权概念和权能内容(四项:占有、使用、收益、处分)所有权 是财产权利中的核心。所有权,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 产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。 1、占有 即对财产 的实际控制。占有可分为所有人的人有和非所有人的占有.非

所有人占有又可分为合法占有和非法占有.非法占有又分为善意占有和恶意占有。法律保护合法占有关系,对非法占有人,则根据占有是恶意还是善意,来确定是否应向所有人或合法占有人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。 2、使用即指对物的性能的利用。使用也可分为所有人的使用与非所有人使用、合法使用与非法使用。合法使用受法律保护。 3、收益即指利用物所取得的经济利益。收益权可由所有人自己行使,也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或约定由非所有人行使。 4、处分即指处置物的法律地位的行为。般情况下,只有所有人才能行使处分权。在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况下,或经所有人同意,非所有人也可以行使处分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